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扩建泗阳污水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
- 项目总投资：24,966.83 万元。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特许经营授予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已就上述投资达成初步意向，但尚未就本次投资项目签署特许经营的《补充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泗阳”），现投资运营江苏省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及一家工业供水厂，服务范围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方法，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随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逐步扩大，一期工程处理量

即将超出设计规模，进水水量仍在逐步增加，为保障开发区工业、生活污水有效处理，江苏泗阳拟投资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扩建泗阳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24,966.83万元

（三）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二期改扩建及再生水回用工程项目。

1.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简称“一期改扩建项目”）

一期改扩建项目拟投资8,604.6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为7,278.64万元），拟建于一期工程厂区内，新增用地面积约32亩，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2.0万吨/日，采用“水解酸化工艺+改良Bardenpho+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臭氧接触氧化”工艺。

改扩建工程建成后，一期工程污水总处理规模达5.0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年均出水COD执行低于40mg/L排放）。

2.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及再生水回用工程项目（简称“二期改扩建及新建再生水回用项目”）

二期改扩建及新建再生水回用项目拟投资 16,362.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为 13,962.94 万元），拟建于现有二期工程北侧，新增用地面积约 63 亩，拟新增 3.0 万吨/日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及 2.0 万吨/日规模的再生水处理工程。

（1）二期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拟投资 13,662.55 万元，采用“水解酸化工艺+改良 Bardenph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氧化”工艺。

改扩建工程建成后，二期工程污水总处理规模达 6.0 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年均出水 COD 执行低于 40mg/L 排放）。

（2）新建再生水项目拟投资 2,699.68 万元，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 2.0 万吨/日。

三、 投资收益测算

（一）一期改扩建项目，所得税后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6.00%；所得税后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7.59%；静态投资回收期=12.89 年。

（二）二期改扩建项目，所得税后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6.00%；所得税后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7.64%；静态投资回收期=13.18 年。

（三）新建再生水回用项目，所得税后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6.00%；所得税后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7.44%；静态投资回收期=12.99 年。

以上投资收益情况仅为模拟测算，最终需以与管委会签订的《补充协议》价格认定为准。

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泗阳经济开发区污水量随着园区进驻企业的增加而迅速增长，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制约了国民经

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影响了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因此，实施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改扩建及再生水回用工程，能够满足垂直一体化产业园和南片区喷水织机等企业的排水需求和中水回用需求，削减排入河的污染物总量，对水环境综合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现政府节能减排目标的需要。同时，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业务的战略发展要求。

上述项目正式投产后，江苏泗阳污水设计处理规模将提升至 11.0 万吨/日，工业供水设计规模提升至 4.0 万吨/日，可形成区域规模效应。

五、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管委会尚就本次投资具体事项进行商务谈判中，服务结算价格、特许经营期限等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与管委会加快商务谈判进度，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并依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最终无法与管委会就《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率，管委会承诺将对本次投资项目前期已建工程，按经审计决算的实际投入予以回购。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